

102-109 學年度學生通識涵養課程重補修規定 【111 學年度適用】

1.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(生命與生態環境、宗教與哲學思維、數理與科學技術、社會與公共秩序、文學與美感經驗、台灣與世界文化)，應修得 18 學分，於各學群一、二年級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 12 學分，超過 12 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學分；另 6 學分可在各學群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，超過 6 學分，則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2.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通識涵養四大向度課程，原六大學群課程仍逐年開設至 112 學年度。
3. 原六大學群補修四大向度課程認定規則表如下：

年級別	原六大學群別	應修學分數	四大向度			
			永續與在地	宗教與思維	科技與服務	跨域與設計
一、二年級	生命與生態環境	2	●		●	
	宗教與哲學思維	2		●		
	數理與科學技術	2			●	
	社會與公共秩序	2	●			
	文學與美感經驗	2	●			
	台灣與世界文化	2	●			
三、四年級	不限學群	6	●	●	●	●
合計		18				

4. 上表說明如下：

- (1). 需補修【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可補修新向度一、二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或「科技與服務」二向度課程學分。
 - (2). 需補修【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可補修新向度一、二年級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課程學分。
 - (3). 需補修【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可補修新向度一、二年級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課程學分。
 - (4). 需補修【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可補修新向度一、二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學分。
 - (5). 需補修【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可補修新向度一、二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學分。
 - (6). 需補修【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可補修新向度一、二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課程學分。
 - (7). 需修得三、四年級通識涵養學分者，則可修習四大向度任一課程認抵，惟修習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，僅限認抵三、四年級通識涵養課程。
修習【跨域與設計】向度微學分課程，依「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」規定：畢業時認列畢業學分，最高以“三”學分為限，至多認列通識一學分，其餘二學分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；修習 110 學年度前之微學分課程所取得之學分，視開課單位認列系內、外系選修學分。
5. 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請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之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」。(公告網址：<https://gec.pu.edu.tw/p/404-1051-19481.php?Lang=zh-tw>)